

采矿权人矿区生态修复承诺书

矿山名称：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东小堡村

有效期限：30年

开采矿种：溶剂用石灰岩

开采方式：露天开采

矿区面积：2.0166平方公里

遵照自然资源部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区生态修复的文件要求，本采矿权人承担如下责任：

1、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，严格按照《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进行治疗恢复与土地复垦，并针对本矿山实际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，消除地质灾害风险，减轻对生态环境和自然环境的破坏程度。

2、在矿山停办或者闭坑前，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规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、土地复垦和管护工程，并将复垦后的土地按期归还土地权利人使用。

3、按照《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按期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，并落实基金管理要求，按规定完成年度治理工作。

4、采矿权人完成《方案》年度治理任务，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和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年度验收，领取年度验收合格证。

5、除以上责任外，采矿权人应遵循应治尽治原则，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与管理。

采矿权人：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



2020年 8 月 20 日